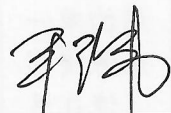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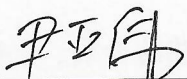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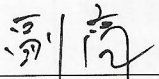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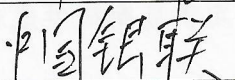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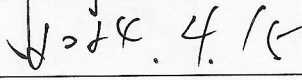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人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CIPS 报文校验等功能联合开发项目(立项名：CIPS报文校验等功能建设推广)	
采购内容	<p>CIPS 报文校验等功能,一是对标 SWIFT 支付预校验(Payment Pre-validation) 服务,基于 CIPS 训练数据集,为一线业务人员提供收款行行号、收款人账号、支付汇路的辅助校验服务;二是提供报文要素在线校验服务 API,供报文系统、收发器(CISD)、CIPS 数据服务 APP、统一网关等系统调用集成;三是开发汇路服务新增全额到账标签功能,在汇路查询结果的机构中展示全额到账标签,向市场机构提供全额汇划汇路标识功能并提供 API 服务。</p> <p>项目目前处于立项申请阶段,CIPS 数据服务平台之前采用合作开发模式,根据总行关于三集中工作要求,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p>	
拟采购供应商	向成方金科上海分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	
专业人员填写	<p>本项目适用的单一来源情形(请在适用情形前面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主要是指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使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功能决定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3. 因为产品或者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实施,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或者实施。 <p><input type="checkbox"/>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时,非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变为紧急性的重大自然灾害和影响安全稳定的社会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p> <p>对因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变为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适用本情形。</p> <p>对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够满足紧急需要的,不适用本情</p>

		<p>形。</p> <p>■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p> <p>主要是为保持与原有项目功能上的有效对接，或对原有项目进行系统升级，受制于原供应商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规格型号匹配等因素，只能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p>	
	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与 CIPS 数据服务 APP 系统关联性较强，是对在用功能的优化完善，需供应商对原有系统功能、处理逻辑、应用架构、数据设计有充分深入的认识，同时基于前期项目沉淀系统持续开发，符合“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结论	<p>本项目的开发、集成和运维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所属单位采购管理的通知》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使用情形。</p>	
	无利害关系承诺	<p>本人承诺：本人与本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不是采购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保证本次论证公正、客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p>	
专业人员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人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CIPS 报文校验等功能联合开发项目 (立项名: CIPS 报文校验等功能建设推广)	
采购内容	<p>CIPS 报文校验等功能, 一是对标 SWIFT 支付预校验 (Payment Pre-validation) 服务, 基于 CIPS 训练数据集, 为一线业务人员提供收款行行号、收款人账号、支付汇路的辅助校验服务; 二是提供报文要素在线校验服务 API, 供报文系统、收发器 (CISD)、CIPS 数据服务 APP、统一网关等系统调用集成; 三是开发汇路服务新增全额到账标签功能, 在汇路查询结果的机构中展示全额到账标签, 向市场机构提供全额汇划汇路标识功能并提供 API 服务。</p> <p>项目目前处于立项申请阶段, CIPS 数据服务平台之前采用合作开发模式, 根据总行关于三集中工作要求, 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p>	
拟采购供应商	向成方金科上海分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	
专业人员填写	<p>本项目适用的单一来源情形 (请在适用情形前面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主要是指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使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需要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p> <p>1. 项目功能决定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 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p>

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3.因为产品或者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实施，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或者实施。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时,非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变为紧急性的重大自然灾害和影响安全稳定的社会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对因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变为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适用本情形。

对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够满足紧急需要的,不适用本情形。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主要是为保持与原有项目功能上的有效对接，或对原有项目进行系统升级，受制于原供应商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规格型号匹配

	等因素，只能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		
论证意见	本项目的业务功能源于CIPS数据服务平台，是对在用功能的优化完善；技术实现是基于前期项目成果，应保证与原有项目有效对接。项目符合“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结论	本项目的开发、集成和运维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所属单位采购管理的通知》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使用情形。		
无利害关系承诺	<p>本人承诺：本人与本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不是采购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保证本次论证公正、客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汪敏</p>		
专业人员姓名	汪敏	职称	高级金融科技经理
工作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时间	2021.9.1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人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CIPS 报文校验等功能联合开发项目(立项名：CIPS报文校验等功能建设推广)	
采购内容	<p>CIPS 报文校验等功能，一是对标 SWIFT 支付预校验（Payment Pre-validation）服务，基于 CIPS 训练数据集，为一线业务人员提供收款行行号、收款人账号、支付汇路的辅助校验服务；二是提供报文要素在线校验服务 API，供报文系统、收发器（CISD）、CIPS 数据服务 APP、统一网关等系统调用集成；三是开发汇路服务新增全额到账标签功能，在汇路查询结果的机构中展示全额到账标签，向市场机构提供全额汇划汇路标识功能并提供 API 服务。项目目前处于立项申请阶段，CIPS 数据服务平台之前采用合作开发模式，根据总行关于三集中工作要求，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p>	
拟采购供应商	向成方金科上海分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	
专业人员填写 本项目适用的单一来源情形（请在适用情形前面的□内打√）	<p><input type="checkbox"/>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主要是指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使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功能决定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3. 因为产品或者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实施，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或者实施。 <p><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时，非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变为紧急性的重大自然灾害和影响安全稳定的社会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p> <p>对因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变为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适用本情形。</p> <p>对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够满足紧急需要的，不适用本情</p>	

		<p>形。</p> <p>■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p> <p>主要是为保持与原有项目功能上的有效对接，或对原有项目进行系统升级，受制于原供应商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规格型号匹配等因素，只能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p>	
	论证意见	<p>该项目继承发展原CIPS数据服务平台系统功能，两者关联性较强，同时基于前期项目产出的工程持续开发，需要供应商全面、深入掌握应用软件的架构、处理逻辑、数据和功能设计等，考虑到前期项目均由成方金科开发，按照“三集中”要求，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结论	<p>本项目的开发、集成和运维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所属单位采购管理的通知》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使用情形。</p>	
	无利害关系承诺	<p>本人承诺：本人与本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不是采购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保证本次论证公正、客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王冲锋</p>	
	专业人员姓名	王冲锋	职称 系统架构师
	工作单位	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4年4月16日